

平远县农业农村局 平远县财政局 文件

平农农字〔2020〕7号

关于下达我县统筹第四批各级 财政扶贫开发资金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省定贫困村驻村工作队：

为更好地落实省、市、县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决策和部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我县统筹第四批各级财政扶贫开发资金（“631”资金）共406254.71元下达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资金安排的对象是列入县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各镇在安排使用这批资金时，如因精准识别（审定）出现人口变动，请各镇村按发放时实际有劳动能力人数统筹安排，县不再收回或另拨资金。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为2016-2018年平远县建档立卡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按人均2万元统筹安排的部分配套资金，这次按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人均1821.77元标准下拨（见附件），请各镇结合实际，因人因户统筹安排，精准发挥资金效益。

三、本次下达的资金请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6〕166号）和《关于印发〈我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资金筹措方案〉的通知》（粤财农〔2016〕216号）有关规定执行。第四批各级财政扶贫开发资金由县财政下拨到镇财政，由各镇统筹安排。本次下达的资金应以项目库为指引，重点用于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消费扶贫、资产性收益扶贫，切实解决疫情期间就业、产业等方面的奖补，帮助未脱贫人口和脱贫不稳定户的增收。

附件：平远县统筹第四批各级财政扶贫资金安排表

平远县农业农村局

平远县财政局

2020年4月21日

抄送：才华、杨栋、小喜、俊辉、万年同志

平远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1日印发

附件

平远县统筹第四批各级财政扶贫开发资金安排表

时间：2020年4月17日

序号	镇别	村别	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 数（人）	资金安排数（元）	备注
全县合计			223	406254.71	
1	石正镇		17	30970.09	
2	八尺镇		22	40078.94	
3	差干镇		13	23683.01	
4	河头镇		15	27326.55	
5	中行镇		4	7287.08	
6	上举镇		25	45544.25	
7	泗水镇		16	29148.32	
9	热柘镇		7	12752.39	
10	东石镇		23	41900.71	
11	仁居镇		29	52831.33	
12	大柘镇		52	94732.04	